庆阳市禁牧条例

(2017年5月24日庆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2021年5月21日庆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培育林草植被,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禁牧活动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禁牧,是指在划定的禁牧区域,实施禁止放养羊、牛、驴、骡、马等草食动物的管护措施。

第四条 禁牧工作遵循统筹规划、保护优先、封育结合、 严格管理和绿色发展的原则。

第五条 下列区域实行禁牧:

- (一) 幼林地;
- (二) 自然保护区;
- (三) 风景名胜区;
- (四) 严重退化、沙化、盐碱化、荒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、重要水源涵养区的草原;
 - (五) 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;
 - (六) 划定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域;
 - (七) 河道堤防和护堤地;
- (八) 划定封禁的山区、丘陵区、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 土流失的其他区域;
 - (九) 法律、法规规定禁牧的其他区域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 当加强禁牧宣传教育,鼓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、社会组织开展 禁牧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,按照"谁主管谁负责,谁经营谁 管护"的原则,建立禁牧责任制,并纳入目标管理考核。

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禁牧公益宣传,加强舆论监督。

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,对举报属实人员给予奖励。

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划定的禁牧区域发布禁牧令,制定和完善相关禁牧管护制度,在禁牧区域的主要出入口、围栏区域、人畜活动区域设立界桩、围网、标牌等设施。

支持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 民发展舍饲养殖,转变养殖方式。

第八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幼林地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,严重退化、沙化、盐碱化、荒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、重要水源涵养区的草原。

水土保持机构负责管理划定的封禁的山区、丘陵区、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。

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河道堤防和护堤地。

第九条 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 禁牧管理工作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和协助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,建立禁牧管护组织,配备或者聘用专职、兼职管护人员,明确管护的义务和责任,实行禁牧承包责任制。

第十条 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的林地、草地,由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禁牧管护。

乡(镇)、村集体管理的林地、草地,由乡(镇)、村组负 责禁牧管护。

承包、租赁、拍卖、股份合作等形式获得使用权的林地、 草地,由经营者负责禁牧管护。

第十一条 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放养羊、牛、驴、骡、马等草食动物的;
- (二)盗窃、抢夺、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禁牧围网、标志、标牌和界桩等设施的;
 - (三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第五条第一项至六项禁牧 区域内放养羊、牛、驴、骡、马等草食动物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第五条第七项禁牧区域内放养羊、牛、驴、骡、马等草食动物的,由市、县(区)水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并处每次每只羊五十元罚款,每次每头牛、驴、骡、马等草食动物一百元罚款,每次累计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,依照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林业和草原、水务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五条 禁牧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